

江苏省国际商会 会展专业委员会设立工作方案

(审议稿)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推动省内各类展会及会展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省内产业、企业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中释放更多能量，江苏省国际商会拟成立会展专业委员会。现制定设立工作方案如下：

一、设立依据

《江苏省国际商会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理事会的职权是：（第四项）决定内设机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主要职能

会展专业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为会员单位提供展会信息、行业动态、市场需求、政策法规、国际合作等全方位专业化信息咨询服务；

（二）加强与境内外会展权威机构，相关行业、地方会展业协会的联络与交流，搭建合作平台；

（三）开展市场调研，积极反映会员单位诉求，为政府制定有关会展业发展规划、法规和政策建言献策，促进行业自律；

(四) 组织举办行业研讨会、交流会、专家讲座及培训,推动政产学研交流与合作,加强会展人才培养,扩大行业影响力;

(五) 依托中国国际商会、江苏省贸促会国际联络渠道和重点会展项目资源,帮助指导会员单位开拓业务领域、创新办展模式、培育特色会展品牌;

(六) 其他可以由会展专业委员会履行的职能。

三、机构设置

会展专业委员会的权力机构为委员大会,委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选举和罢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决定终止事宜;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展专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为主任委员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组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国际商会秘书长在委员中提名,并经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主任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通过会展专业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 (二) 审核通过会展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要文件等;
- (三) 决定会展专业委员会的重要事宜;

(四) 提名下一届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副秘书长;

(五) 联系国际商会秘书处开展会展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专委会组成

江苏省国际商会会展专业委员会由江苏省国际商会相关会员单位和境内外会展行业相关企业、行业商协会、机构组成。我省会展行业专家、学者和其他有关人士也可以个人名义加入。

会展专业委员会委员实行兼职、不驻会制。

五、工作机制

会展专业委员会按照《江苏省国际商会章程》和《江苏省国际商会会展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待制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会展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 在会展专业委员会委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二) 拟定会展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要文件等;

(三) 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会议和临时会议;

(四) 定期或不定期向全体委员或主任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汇报工作;

处理与会展专业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务。